

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拟收回一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示

因规划调整和城市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根据区政府安排，拟收回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西关社区居民委员会使用的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该宗地位于台儿庄区兴中路西侧、台北路南侧，拟收回土地面积3068平方米，收回后用途为医院用地。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此情况予以公示。

本地块公示有效期为5天，公示期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，公示期间如该宗地各相关权益人对上述公示的内容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，公示期满后，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查证不影响收回的，将依法依规报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收回。

特此公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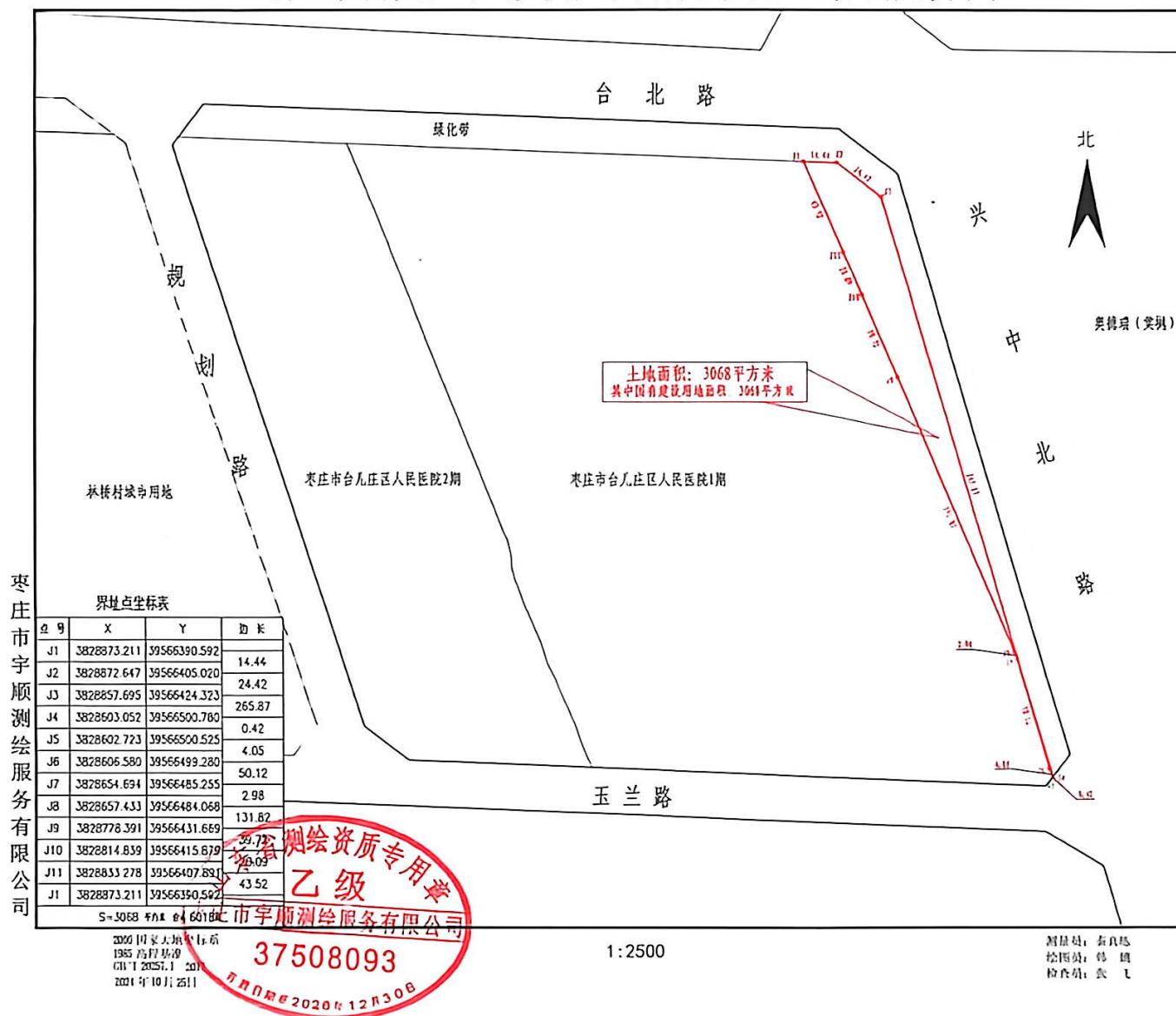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收回土地宗地图

联系人：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：6611716

联系地址：台儿庄区运河街道林运路29号



枣庄市台儿庄区拟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